

管理回教来往户口的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银行开设并操作回教来往户口的一般及特定条款与条件。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开设户口

- 1.1 本人/我们/本机构授权开启户口以及在此提供开设户口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若本人/我们的个人详细资料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承诺通知银行。
- 1.2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向银行提供银行可能指定的所有这类文件/表格以及本人/我们的签名样本，作为银行授权职员检查/核实用途。
- 1.3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存放一笔不少于银行指定须存入户口的最低款项的开户存款。
- 1.4 银行进一步有权指定及更改以下的最低款项：
 - 1.4.1 开设户口时须存入的开户存款；
 - 1.4.2 须在户口保存的每日结存。
- 1.5 需要一位银行接纳并认识的有信誉人士/公司/企业作为开户介绍人。开户时，该介绍人必须前来银行以及必须填写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内的“介绍人详情”一栏。

2. 兑现支票及现金提款

- 2.1 提款可通过 ([方式进行：
 - 2.1.1 若为兑现支票，须出示支票以及出示银行接受的个人身份证明；或
 - 2.1.2 若为现金提款，须填写提款交易单以及出示银行接受的个人身份证明。
- 2.2 依据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注明的户口操作方式，以交易单进行的现金提款仅适用于私人个人户口、联名户口及独资企业户口。
- 2.3 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从户口提取至银行可能随时宣布或修订的提款额上限，惟视户口的可用结存而定。
- 2.4 倘若银行没有收到满意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或户口中没有足够的资金以及/或当任何法律、庭令或执法当局禁止自此户口提出任何款项，银行可能不允许自此户口提取任何款项。

3. 户口货币

- 3.1 此户口应以马来西亚令吉维持，以及所有从此户口签发的支票也是以马来西亚令吉提取。

4. 负债 (责任)

- 4.1 当银行接受或代表本人/我们或按本人/我们的要求产生负债，存放于银行属于本人/我们的任何资金或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将自动成为银行的担保品。银行可能保留这些资金或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甚至有权拒绝兑现本人/我们的支票，直至负债清还为止。
- 4.2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允许银行披露信息，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可能要求的信息，以遵循本人/我们的指示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的其他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出于善意目的进行的信用评价。
- 4.3 如果银行保留或有义务保留律师执行它对本人/我们户口的任何权利，无论是通过司法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本人/我们/本机构须负责向银行支付全部有关的成本、费用及收费以及银行有权从此户口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及收费。
- 4.4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不应负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应完整赔偿银行并确保银行免受任何可能由本人/我们或银行对所有银行户口，或银行执行的任何指示或本人/我们的任何银行户口或任何一部分被任何政府或官方管制当局减少或冻结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及开支而负责。
- 4.5 因本人/我们发出的付款指示不完整或模糊或当存入的款项不足够支付银行的收费与在该指示中指定的数额或产生自业务或活动，因拖延而造成的妨碍或干扰、伪造签名、因本人/我们的疏忽而造成的更改以及/或伪造、敌对行动、电力或电源或电信或其他通信网络系统故障、暴动，封锁，罢工，禁运，或机器或设备故障而使银行遵循或不遵循并造成本人/我们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 4.6 银行因依据任何看来是由本人/我们或本人/我们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付款，应完全免除银行对本人/我们以及任何其他方的责任。

5. 条例变动

- 5.1 本银行可能改变、修改或修订任何于此的户口条款与条件、特点及利益，以及在通告之前给予本人/我们二十一(21)个历日的通告。所有的更改应通过本银行的网站或任何其他批准的方式公布。

6. 记录变动

- 6.1 本人/我们/本机构即刻以书面形式，就有关在银行维持之相关记录的任何变动即刻通知银行，例如授权签署人的变动、合作伙伴(合伙人/户口)变动，公司章程及条款或章程变动、地址变动等。

7. 关闭户口

- 7.1 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要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须符合以下事项：

7.1.1 提供本人/我们欲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并拥有我们所有人正式签署的书面通知。银行不接受通过口头或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的指示。

7.1.2 即刻退还所有未使用的支票给银行。

- 7.2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以及根据这些条款操作此户口，否则银行可能以书面通知或在上述指定的时限内即刻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以及银行没有义务披露或给予任何理由。银行可在扣除行政成本或其他银行产生的成本之后，发出银行支票支付该户口款项，以及可能邮寄该银行支票至本人/我们已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

- 7.3 根据内部空头支票资讯系统指南的规定，银行有权因在十二(12)个月内发出三(3)张或更多空头支票的情况下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

- 7.4 若银行怀疑此户口被用于非法目的，银行有权随时阻止此户口的任何操作。

8. 暂停户口

- 8.1 在 Qard 原则下，在以下任何一项状况下，本人/我们与银行之间的合约关系将终止，以及本人/我们的户口的操作将暂停：

8.1.1 死亡、精神错乱或破产；

8.1.2 若为有限公司，本人/我们被申请清盘；以及/或

8.1.3 法庭对银行就本人/我们的户口颁发的法律程序或命令。

9. 结单

- 9.1 本人/我们的户口结单纸本应每月或按照银行决定的频次寄送给本人/我们。当本人/我们/本机构是 PBe 服务的登记使用者以及已登记使用电子结单服务，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以从网站下载电子结单。

- 9.2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谨慎检查结单的所有条目并在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或不符时，即刻向银行报告。如果银行没有在电子结单日期的二十一(21)个历日内收到关于借记或贷记条目的任何错误或不符的书面通知，本人/我们/本机构则被认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及最终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9.3 本人/我们/本机构不得在上述的二十一(21)个历日期满之后质疑结单内的任何条目，以及银行可能冲销任何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贷记条目。本人/我们进一步承诺退还所有错误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款项，并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错误贷记条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0. 扣除户口款项的权力

- 10.1 银行有权从此户口中扣除提供给本人/我们的服务及便利的款项，作为任何银行汇票、邮政汇票与汇票或其他票据的用途或任何因此产生的收费/开销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或佣金、或任何适用的服务收费、维持费或银行征收并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费用及征费或法律目前执行或将要执行并可能征收的这类适用税务。

- 10.2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支付及授权银行扣除户口款项作为以下的服务收费：

10.2.1 所有不符合银行规定的半年平均信贷结存要求的户口，将被征收银行指定的半年服务收费；

10.2.2 每一张因资金不足而无法兑现的支票以及/或取消付款的支票将被征收服务收费；

10.2.3 发出新的支票簿、自动出纳机卡、额外/复印结单。

- 10.3 如果银行收到通知，即资金因付款人就上述非预期资金提供错误、误入或误导性信息(非预期资金)贷记或转账至本人/我们的户口，银行有权立即持有上述非预期资金。本人/我们同意并承认，本人/我们无权使用户口中不属于本人/我们的任何资金。

10.3.1 本人/我们承认，如果本人/我们被发现不诚实地挪用了属于付款人的非预期资金，或者如果本人/我们被发现参与任何欺诈性交易(例如：钱驴户口)，可以对本人/我们采取行动。

10.3.2 银行应就付款人对非预期资金的索赔通知本人/我们。

11. 抵消的权利

- 11.1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银行作为银行家在法律下可能被允许的同权利之外，银行可随时给予七(7)个曆日的预先通知，合并或综合所有或任何本人/我们的银行户口与拖欠银行的负债，并抵消或转移在回教来往户口的信用数额以偿还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对银行的负债，无论是否为目前的、未来的、确实的、或有的、主要或抵押的或个别或联名的负债。
- 11.2 若本人/我们有任何或有或未来的负债以支付自该来往户口提取的款项，银行应有权暂停付款或保留该户口的任何贷方款项，直到产生上述或有事项或未来事件为止。
- 11.3 当这类合并、抵消或转移需要进行货币转换，有关转换应按照银行现有的汇率计算(一如银行最终决定的)以购买本人/我们现有要转换的货币。银行无须对行使此权力之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12. 支票

- 12.1 发出及交至银行托收的支票必须符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支票截断及转换系统(CTCS)的条例。
- 12.2 随着推行 CTCS 条款，银行将忽略任何公司或个人印章/公章/盖章以及/或类似标记是否出现或不出现在支票上。
- 12.3 本人/我们/本机构确保操作此户口的授权状无须要求开出或呈交过帐的支票上盖有公司印章/个人印章/公章/盖章或类似标记。
- 12.4 本人/我们/本机构负责安全保管本人/我们的支票簿。倘若任何支票遗失，被窃或错置，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即刻以书面通知银行。
- 12.5 除非是银行提供之形式及实质以及在每一个户口下登记的支票，否则不能以支票在银行提款。申请支票簿可使用在支票簿里提供的要求凭单。本人/我们必须要求在要求凭单上正式签名以保障本人/我们的利益。本人/我们/本机构须阅读及密切留意印在支票簿内封面内页的提醒附注。
- 12.6 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开具支票之前应先检查本人/我们的可用结余，以避免因为资金不足而导致支票被退回。
- 12.7 若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此户口开具支票或发出多项付款指示以及累积支票额或付款指示超过本人/我们的可用信贷结余或与银行之前的任何安排，无论是支票上书写的日期或上述指示的日期、收到的时间或金额，银行应被允许拥有自由决定权决定支付或执行那一张支票或指示。
- 12.8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本人/我们出示给银行托收以及应被视为已经按本人/我们的每一项要求记入户口的任何支票、汇票、票据、银行汇票、红利认股权证或其他票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及其他负债，以及在每种情况下均应被接受及明白已按照本人/我们的明确要求收取，以记入本人/我们的户口。
- 12.9 支票仅能以国语、英语或华语签发。银行有权拒绝托收或兑现任何以其他语文发出的任何支票。

13. 变更/签名有异

- 13.1 若签名与提供给银行的签名样本有异，银行可能拒绝兑现该支票。
- 13.2 尽管有本人/我们的完整签名确认，更改支票是不被允许的，以及银行不会在请示本人/我们之前，兑现所有有变更的支票。
- 13.3 电子打字机以及可擦拭墨水不能被用作签发支票的用途。依据 1949 年汇票法第 64 节，银行对任何因无法马上被侦察的更改而产生的损失不负责任。

14. 联名户口

- 14.1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一旦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去世，银行获授权支付户口的信用余额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以及有关付款应构成银行对该户口应支付数额的有效解除。

我们共同及个别同意赔偿银行，并在任何时候使银行免于因银行基于将户口中的贷方余额发放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而蒙受或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损失、损害、罚款、收费、成本和费用。

- 14.2 我们同意在我们执行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指定的户口操作方式。我们也同意及承认给予操作户口的授权状可由我们的任何一人中止，以及银行获授权行使此指示。在这类情况下，银行可能不允许此户口的任何提款，直至获得我们提供新的授权状为止。

- 14.3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及授权银行进行以下事项：

14.3.1 贷记联名户口资金，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支票以及其他可转让票据，给予或应付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考虑到上述，银行同意将收到的所有给予我们中的任何一人的款项，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或支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贷记至联名户口以及将银行可能持有的此联名户口的任何票据或支票给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以及

14.3.2 以银行可接纳方式，接受由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正式签名并呈交以关闭此联名户口意愿的书面通知书。倘若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没有同时出现在银行，我们同意，银行应在收到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亲自呈交给银行的书面通知书之后关闭此联名户口。我们进一步同意及承认我们通过无论是口头或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给予银行的关闭此联名户口的任何指示，均不被银行接受。

我们谨此共同及个别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执行我们的上述授权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行动、损坏、成本、收费、开支以及其他负债，并受制于银行在任何时候以及基于任何理由有权拒绝收到的任何现金、电子资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或之后银行拒绝执行我们关闭此联名户口的指示以及按照我们的指示支付联名户口的余额。

15. 国外户口

- 15.1 国外户口可由非居民(即非居民个人, 公司, 机构或公司)开设。
- 15.2 非居民不允许拥有居民户口。
- 15.3 所有由国外户口持有人使用发出的支票应明确注明“国外户口”以及“国外户口持有人的永久居住地”。
- 15.4 国外户口的资金来源和使用受制于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及外汇政策通告的管制。

16.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户口

我们, 作为机构代表人, 代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 谨此:

- 16.1 确认操作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户口的获授权签署人并非破产人士以及他们/他们的任何一人没有被禁止参与管理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
- 16.2 确认一旦下列事件发生, 我们应即刻以书面通知银行:
 - 16.2.1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合伙人的更改以及/或操作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户口获授权签署人的任何更改以及
 - 16.2.2 若任何合伙人在之后宣告破产, 以及在此情况下, 我们作为代表人, 应向银行提交向登记处申报有关停止合伙人关系或加入新合伙人的相关通知书或提供已认证的新决议, 通知银行有关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户口的获授权签署人的更改, 视个案而定;
- 16.3 确认当一位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合伙人, 同时也是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户口的获授权签署人宣告破产, 银行获授权不能兑现任何由上述破产的合伙人签署的支票以及银行可以退还上述支票, 并注明“需要开票人确认”的字样; 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应向银行提供一份新的已认证决议; 以及
- 16.4 赔偿及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根据上述 16.1 项的陈述而对所有提供给银行的信息、陈述及文件给予完全信任,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关于设立及操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以致银行兑现由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获授权签署人根据银行记录里的最后决议记录而自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户口签发的支票以及/或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开出的支票不被兑现以及依据上述 16.3 项退还, 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产生的损坏。

17. 橡皮图章

- 17.1 机构/公司/社团/俱乐部/协会之橡皮图章的印记必须与授权操作户口人士的签名样本加盖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内。

18.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 18.1 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此户口的存款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 每名存款人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高达 RM250,000.00。
- 18.2 从本人/我们受保障存款中提出的任何款项不再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
 - 18.2.1 若为购买单位信托计划中的任何单位信托/在朝圣基金局开设储蓄户口/开设国民教育储蓄计划等。
 - 18.2.2 若转至下列户口:
 - (a) 在马来西亚境外应付的存款户口;
 - (b) 进行纳闽银行业务或纳闽回教银行业务之金融机构持有的存款户口;
 - (c)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非存款收取会员持有的存款户口;
 - (d) 非存款户口(例如单位信托、证券交易户口等); 或
 - (e) 非受保障存款户口(例如黄金投资户口、零售流通存款票据等)。
- 18.3 信托户口
 - 18.3.1 本人/我们/本机构作为户口的受托人承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必须根据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第 3(1) 条文(2022 年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信托户口和联名户口披露要求) (修正) 条例(“MDIC 条例”)提供和提交以下信息并提交给银行:
 - (a) 户口中的存款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以信托方式持有的声明;
 - (b) 本人/我们/本机构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或银行可接受的任何其他身份证明信息; 和
 - (c) 户口受益人的详细信息。

18.3.2 本人/我们/本机构作为户口的受托人承认如果户口的目的是用于任何电子货币计划，本人/我们/本机构需要依据 MDIC 条例第 3 (2) 条文向银行提供和提交以下的信息和文件：

(a) 户口中的存款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以信托方式持有的声明；

(b) 银行可接受的任何证明文件，表明：

(i) 户口中的存款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以信托方式持有，用于电子货币计划；和

(ii) 电子货币/e-货币的发行人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根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第 11 项或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第 11 项批准的电子货币/e 货币发行人。

(c) 本人/我们/本机构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或银行可接受的任何其他身份证明信息。

18.3.3 本人/我们/本机构承诺：

(a) 倘若提供和/或提交给银行的信息和/或文件有任何变化，本人/我们/本机构将立即通知银行；和

(b) 倘若银行依据 MDIC 条例要求提供任何信息和/或文件，本人/我们/本机构将立即向银行提供该信息和/或文件。

18.3.4 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未能遵守上述条款，银行有权暂停和/或关闭户口。

19.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19.1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及承认，依据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第 146 项，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本人/我们的信息与本人/我们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包括本人/我们的信用状况)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以及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银行在任何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方、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恕无责任另行通知，因为银行可斟酌决定或认为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

20.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20.1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银行的网站获取。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20.2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让本人/我们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包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20.3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本人/我们/本机构有权获得及要求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以通知银行停止使用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进行上述20.2项所列的事项以本人/我们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本人/我们的开户分行，或交至顾客服务部，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20.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已经获得机构合伙人/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股东授权，向银行披露其个人资料，以及进一步确认代表机构合伙人/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股东，本行获授权披露、分享、或收到在 2010 年信贷申报机构法令下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进行的公司检查或询问与查核关于机构以及公司合伙人/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股东的信贷状况的事项。本机构知道，如果没有上述确认与授权，本行不会考虑机构于此的申请。

21.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

21.1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的条款，从本人/我们进行最后一次交易的日期起的七(7)年后，本人/我们的存款户口将被列为无人认领款项，以及此户口的资金将被转移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

21.2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在上述的七(7)年期满之前亲自前来银行进行提款或存款交易，以重新启动户口。考虑到银行同意本人/我们的上述要求，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进行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上述指示而造成的任何延误/遗漏/错误负责所有责任。

21.3 如果本人/我们/本机构不能重新启动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应该在转移有关款项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时给予我们二十一(21)天提前通知。

22.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22.1 "共同申报准则"是由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开发的自动交换讯息标准税法，以交换非居民持有之财务帐户的讯息。它要求大众银行及其集团公司，包括子公司、相关公司及分行（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收集非居民或拥有海外税务居留权之马来西亚人的财务帐户讯息，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报告有关讯息，而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将与任何在共同申报准则申报可管辖权范围内的相关税务机构，以常年形式交换这些客户的财务帐户讯息。

22.2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由美国政府立法规定，要求通过政府间协议或通过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参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政体的大众银行集团，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相关的税务机构或直接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以常年形式报告与美国有关的帐户讯息。

为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税法的目标与执行，大众银行集团有责任获取额外的客户个人讯息、客户与大众银行集团缔结商业关系及交易的认证及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开设户口的时候获取，或若有更动的情况下，在之后的任何时候获取。

- 22.3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并承诺，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讯息，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公地址、电话号码、国籍、个人/机构的税务识别讯息、公司所有权及等等其他讯息，若有任何更动，将在三十(30)天之内通知大众银行。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更动起的九十(90)天之内，将有关更动的证明文件，若适用，呈交给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
- 22.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居留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识别号码，给予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作为共同申报准则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申报用途，以确保大众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法律及条例。
- 22.5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确认：
- 22.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遵守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 22.3 条款及 22.4 条款的责任；
- 22.5.2 所有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以填妥之表格及文件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的讯息，若适用，均为真实、正确、可信赖及最新的；以及
- 22.5.3 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获允按要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财务帐户讯息。
- 22.6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承认并同意，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更新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记录或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以及/或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以及/或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虚假、不正确或过期的讯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可自由进行以下事项：
- 22.6.1 关闭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的户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户口；
- 22.6.2 拒绝向本人/我们/本机构，若适用，提供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新服务；以及
- 22.6.3 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提供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户口讯息，以履行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责任，若适用。
- 22.7 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将就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下的责任寻求独立法律咨询，并确保完全遵守有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确认不管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均无义务向本人/我们/本机构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以及/或税务咨询。

23. 回教法

- 23.1 此户口的操作受制于本人/我们的业务或职业性质没有违反回教法及原则。若本人/我们的职业已从符合回教教义(halal) 改为不符合回教教义(haram) 的活动，银行有权关闭此户口。

24. Qard 原则

- 24.1 银行应按照 Qard 原则，接受存入此回教来往户口的所有款项以及随后存入的所有款项。
- 24.2 Qard 指本人/我们(贷方)与银行(借方)之间的最终合约，而后者将保证还款。本人/我们/机构代表应授予本人/我们的同意给银行，按照银行认为适合并符合回教教义的方式，处理本人/我们户口中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银行保证当提出要求时付还本人/我们户口内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给予 Hibah(若有)则由银行斟酌决定。

25. PB Lifestyle 扣帐卡 (仅限个人或独资经营者申请者)

- 25.1 本人/我们确认所有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及完整的，并授权银行向认为适当的任何来源，包括内陆税收局验证，并进一步按照银行决定的任何方式向任何来源寻求和获得关于本人/我们的信用信息。本人/我们承认该卡的使用受制于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卡会员协议，并同意受其约束。本人/我们同意在卡批准后缴纳现有的年费，并接受对本人/我们在银行的卡户口的全部及个别的责任。银行应能在无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批准或拒绝本人/我们的申请。
- 25.2 本人/我们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条款及条件，并谨此同意本人/我们应受到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25.3 若本人/我们要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变化，本人/我们谨此承诺马上通知银行，并应即刻将 PB Lifestyle 扣帐卡交还给银行的发卡分行，以取消/即刻终止该卡。
- 25.4 倘若本人/我们无法就户口操作方式变动的事项及时通知银行，本人/我们不应要求银行负担本人/我们蒙受的损失/损坏。本人/我们承诺，本人/我们在之后的任何时候都应完整地保证银行(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免于受到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负债及所有对银行可能采取的行动、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成本、损坏及任何开支。

26. 使用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通知

- 26.1 本人/我们同意当本人/我们在零售商店使用本人/我们的 PB Lifestyle 扣帐卡时，与累积交易数额相同的一笔款项将自本人/我们的大众回教银行回教来往户口中预扣，直至银行结算这些交易为止。
- 26.2 本人/我们应确保在本人/我们的大众回教银行回教来往户口的可用结存足够支付本人/我们以 PB Lifestyle 扣帐卡进行的购物。
- 26.3 预设的每日零售购物限额是每卡每日 5,0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允许在银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出纳机设定从 0 令吉 至 10,000 令吉 (1,000 令吉的倍数)的零售购物限额。
- 26.4 本人/我们承认每卡每日的自动出纳机现金提款预设限额是 5,0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允许在银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出纳机设定从 1,000 令吉 至 5,000 令吉 (1,000 令吉的倍数)的提款限额。

- 26.5 在海外进行任何自动出纳机现金提款交易之前，本人/我们应确保已通过银行的自动出纳机或拨 603-2179 5000/603-2176 8111 启动该卡。
- 26.6 “没有出示卡”及“海外零售交易”是预设禁止在 PB Lifestyle 扣帐卡使用(选择退出)的。无论如何，本人/我们获允许在任何本行的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启用(选择使用)或在之后禁用(选择退出)。
- 26.7 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 的无密码交易累积预设限额为每张卡 5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获允许在任何大众银行/大众回教银行的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设定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 的累积限额，从 0 令吉至 1,000 令吉 (10 令吉的倍数)。当本人/我们达到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 的累积限额时，本人/我们被要求进行需要输入密码的交易，以重设累积限额。

27. PBe 服务

- 27.1 申请 PBe 服务的个人须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
- 27.2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受到因执行上述本人/我们给予的授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行动和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及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对银行采取或使银行蒙受的其他负债。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本人/我们的负债应是一个持续的责任，并持续执行及有效，直至已完全清偿至银行满意为止。本人/我们已经阅读及理解使用银行的 PB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该条款和条件对本人/我们有约束力。本人/我们在此声明，本人/我们谨此声明，操作此银行户口的最后授权状没有变动。

28. 通知与通讯

- 28.1 若地址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通知银行。银行邮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所有通讯应被视为已经交给本人/我们。
- 28.2 所有给予本人/我们的通讯将是书面形式，并且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本人/我们或张贴在银行建筑物及网站。所有的法律程序可能会通过邮寄或留在本人/我们最后在银行登记的地址，并应视为已妥为交付以及本人/我们已收讫。
- 28.3 本银行可能在给予二十一(21)个历日的通知，通过在银行的建筑或网站展示新的费用及收费，征收或更改任何费用及收费。

29. 声明

- 29.1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填妥并执行构成此条款与条件一部分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30. 本银行的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

- 30.1 本银行已实施其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对进行业务中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欲了解更多关于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的详情，请浏览本银行网站。
- 30.2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确保始终遵守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并且不得从事任何被视为违反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指南、细则、条例和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之任何重新制定的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
- 30.3 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被发现违反此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或被发现涉及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本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向本人/我们/本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31. 其他

- 31.1 本人/我们/本机构声明在开设户口之时或之前，本人/我们/本机构没有：
- 31.1.1 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发出三(3)张或更多空头支票；以及/或
- 31.1.2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 31.1.3 受制于任何对本人/我们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倘若本人/我们的名字出现在银行的内部空头支票资讯系统以及/或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拥有绝对权利关闭此户口。
- 31.2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以及加盖该组织的橡皮图章，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及条件、授权状通知书(若有)以及同意遵守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通过任何其他批准的方式传达。
- 31.3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本人/我们的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已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约束。
- 31.4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本人/我们出示给银行托收以及应被视为已经按本人/我们的每一项要求记入户口的任何支票、汇票、票据、银行汇票、红利认股权证或其他票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及其他负债。

- 31.5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
- 31.5.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 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 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 以及
- 31.5.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户口余额、任何银行户口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 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 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迅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 31.6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承诺, 在发现任何违反通关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 即刻向银行报告, 以及承诺在结单发现有错误或不符, 即刻向银行报告。若银行没有在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关于任何错误或不符的条目, 本人/我们则被认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及最终的, 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31.7 除了个人来往户口持有人以外的人士要求中止支票付款,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任何经由 PBe 服务的“中止支票要求”或通过书面通知银行或银行收到已填妥的中止支票付款表格的要求中止任何支票付款的事项,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生效:
- 31.7.1 任何一位联名户口持有人(联名户口); 或
- 31.7.2 任何一位授权签署人(机构, 例如合伙人户口, 公司户口及其他);
- 受制于** 该支票尚未呈交要求付款。无论该机构来往户口的签名权限或操作方式为何,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该中止付款指示应约束本人/我们, 视个案而定。
- 31.8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中止任何支票付款的任何其他形式指示, 无论是通过口头或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均不被银行接受。无论如何, 一些特殊的原因下若机构的户口持有人需要这么做, 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依据个案接受该指示, 惟本人/我们作出的有关指示必须即刻以银行可接纳的方式以书面确认。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须对本人/我们因通过口头、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电子邮件作出中止支票付款的指示而产生的损失负责。
- 31.9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承诺及同意赔偿及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因为同意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若为联名户口)或任何一位机构的授权签署人给予的中止付款指示而产生或须负责的所有行动、索赔、诉讼、成本以及/或损失。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银行不应因为银行没有对执行停止付款指示而负担本人/我们蒙受的任何损失。
- 31.10 除了银行的条款及规则之外, 此户口受制于税务以及任何政策或法律、条例、指示或任何政府或管制当局的要求(无论是否有法律权限), 以实施或修改任何约制银行的要求。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受到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政策、指示及指南、马来西亚法律包括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外汇政策通告以及任何于此的修正或修改的约束。
- 31.11 本人/我们/本机构可通过以下方式存款入本人/我们的户口:
- 31.11.1 填妥银行存款单上的相关资料以及与相关的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邮政汇票/汇票交至有关的柜台; 以及
- 31.11.2 等候出纳员将存款单存根交还给您。确保该存根拥有银行授权职员的签名或已由银行的出纳机核实。除非该变更上拥有银行授权职员的完整签名, 否则任何对此存根的重要变更将被废止; 或
- 31.11.3 在银行的自助服务机存入支票或现款; 以及
- 31.11.4 等候机器打印支票存款收据或现金存款收据, 作为存款证据。确保打印出来的支票/现金存款收据正确反映所作的存款。
- 31.12 收到的支票、银行汇票、邮政汇票、汇票及其他只是托收而已, 以及给予本人/我们的存根不应被构成存入本人/我们户口的存款已经过帐。本人/我们/本机构可通过特别安排提款或待银行已将托收项目过帐并贷记入本人/我们的户口之后提款。
- 31.13 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在回教法下不符合回教教义来源的存款。
- 31.14 银行拥有自由决定权批准任何透支结存。每项交易将被征收特定的费用。
- 31.15 以下的文件可能按照本人/我们自行承担的风险及开销, 邮寄或交至根据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住址:
- 31.15.1 未能兑现支票的图像或通知书;
- 31.15.2 未能兑现的银行汇票, 邮政汇票、汇票及其他。
- 31.16 本人/我们/本机构将确保正确的户口号码、正确的支票号码以及相关的资料(例如数额、日期、收款人及其他)列于本人/我们的通知信、中止支票付款指示表格或“PBe 要求中止支票服务”。
- 31.17 每一张中止付款的支票将被征收一笔行政费以及将以预付或从回教来往户口中扣除的方式征收。行政费的详情可从银行的网站获得。
- 31.18 银行保证支付此户口贷记项的可用结存。本人/我们/本机构不符合资格获得银行给予本人/我们作为奖励的任何以现金或物品为形式的礼物或 hibah。
- 31.19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授权银行向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任何对本行有裁决权的授权当局/机构、任何担保人/担保方、以及/或其律师或任何收款机构, 就银行可能决定的这类范围和目的披露关于本人/我们的事务、银行户口或操作(包括本人/我们的信贷状况)。

31.20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管制当局随时发出的指示或要求。

31.21 以上条款和条件管理开设及操作回教来往户口的一般条例，并可能根据不同类型的回教来往户口产品而有所更改。

特定条款与条件

1. 基本回教来往户口

1.1 基本回教来往户口让年龄十八(18)岁及以上的马来西亚公民及永久居民申请。

1.2 基本回教来往户口的客户不获提供透支便利。

2. PLUS 回教来往户口/PLUS 回教企业来往户口

2.1 PLUS 回教来往户口让年龄十八(18)岁及以上的个人申请而已。

2.2 PLUS 回教企业来往户口仅限非个人顾客申请，例如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机构、协会、俱乐部、公会及其他。

2.3 PLUS 回教来往户口/PLUS 回教企业来往户口的客户不获提供回教现金便利或透支便利。

2.4 对于 PLUS 回教企业来往户口，机构同意支付及授权银行从此户口中扣除银行指定的每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将对所有未符合银行每月平均信用结存要求的户口征收。

3. 回教来往户口

3.1 回教来往户口让个人及非个人存款人申请。

倘若英文版与此中文版内容的翻译有差异，应以英文版为准。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